

证券代码：836715

证券简称：优力可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## 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麦海东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,999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姜冬因公事出差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严丰因公事出差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无其他列席人员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作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1 年整体财务状况进行预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，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3 和《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4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勤勉尽责，信誉良好，且对公司财务状况较为熟悉，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蔡国坚、李绮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《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及其附件；

（二）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31 日